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目錄

高	司	葵	限	新	移	政	非	現	政	工	檢	政	女	律	居	清	銀	外	兩	水	立	發	週	黃	黎	葵	特
級	徒	涌	制	市	居	府	官	年	府	業	控	府	性	師	屋	拆	行	匯	巴	火	法	展	五	泥	黎	葵	特
教	拔	南	非	鎮	海	全	守	度	度	郵	不	考	公	業	若	官	公	基	士	保	局	大	晉	義	葵	特	
席	道	方	法	工	外	面	議	首	首	擬	進	小	務	賠	干	地	會	借	司	及	通	新	會	道	葵	特	
教	天	工	律	廠	者	監	員	季	季	新	工	心	員	保	工	屋	案	款	改	人	六	市	：	葵	特		
育	橋	業	系	區	所	督	支	政	政	輪	業	駕	估	險	受	將	有	限	善	壽	項	鎮	：	葵	特		
官	明	大	畢	建	繳	清	持	費	費	渡	多	巴	公	計	阻	解	過	額	服	保	法	工	：	葵	特		
責	年	廈	業	熟	回	潔	貸	加	加	法	元	士	用	大	劃	：	：	：	務	險	案	：	葵	特			
任	七	爆	生	食	身	運	款	撥	撥	案	化	及	事	業	改	：	：	：	：	法	：	：	葵	特			
差	月	炸	為	檔	份	動	：	：	：	：	：	數	加	善	：	：	：	：	：	案	二	：	葵	特			
別	完	事	註	：	證	：	：	：	：	：	：	目	價	影	：	：	：	：	：	案	：	：	葵	特			
微	工	件	冊	：	數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葵	特			
：	：	：	：																								

職級專責之間差別微
高級教席教育官合併

教育署署長許瑜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稱，在學校任教職的高級教席及教育官兩個職級已合併，而教育官的薪級點亦予以提高以反映其在學校行政上所負的職責。

許瑜是於答覆議員班佐時牧師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議員班佐時牧師的問題為：鑒於「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建議將教育官及高級教席兩個職級合併，政府是否打算對官立及資助中學副校長所肩負的額外責任，在金錢上有所表示？

許氏說，官立學校高級教席與津貼學校副校長的薪級將維持不變，而最高薪級點仍為總薪級表的四十三點。

他說：「常委會建議教育官及高級教席兩個職級在專責上的差別，未能構成足夠理由為該兩個職級另訂薪級，而政府亦已接納是項建議。」

許氏說，在調整薪級後，校董會在分配工作時將更為方便。

他說：「我本人亦歡迎是項調整，因為可以使有關人員更熱心工作，而當校方要擢升教員為校長時有更多選擇。」

司徒拔道天橋明年七月完工
預算總建築費約一億二千萬

工務司麥德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宣稱，司徒拔道天橋預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間完成，而其中若干部份將會提前開放使用。

該計劃之第一期工程，即擴闊黃泥涌峽道之一段，將於明年一月開放通車。至於擴闊司徒拔道下半段之一段，道路工程，亦會在五月完成啓用，而主要之交匯處天橋則在六月竣工。

麥氏在答覆張奧偉議員之詢問：「請問興建司徒拔道至黃泥涌峽道之天橋預算所需之總開支約為若干；又大概於何日完工？」時又謂，此項工程計劃之批准預算費用為一億一千六百萬元，不過，由於需要在司徒拔道下半段處進行額外之斜坡護土工程，故此最後之費用可能會增加此等額外工程費用估計約為一千萬元左右，因此，總建築費將約為一億二千六百萬元。

麥氏又表示，雖然此新數目遠較在此工程計劃在招標，承投階段時所批准的預算費用六千一百萬元為高，不過增添費用是基於多方面因素的。

此等因素包括：勞工之工資及材料價格波動（總數為二千六百八萬元），斜坡護土工程，及修改地基工程（共需額外費用約三千四百五十萬元），增添顧問及地盤職工費用（需費三百七十萬元）等。

他又謂，此計劃之估計完成日期，較原定合約完成日期延遲了十三個月，原因完全是基於該區的土地之惡劣情況。

他說：「在若干年前進行有限度之地盤勘探工程時，並未發現該等惡劣情形。不過，由於當時考慮到該項計劃工程須儘速進行之重要性，故此，決定在建築期間，再進行進一步地盤研究及任何所需之修改地基工程。由於該項決定，工程比較同等龐大規模之工程計劃通常所需之時間，提早逾一年動工。」

他又說：「不過，隨後進行的地盤勘探結果顯示，要確保斜坡穩固所需要進行之護土工程，遠較初時預期的廣泛，結果導致該項計劃工程範圍擴大，並使承建商工期期限延長。」

葵涌兩方工業大廈爆炸事件

須待中華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陳鑑泉議員詢問時說，葵涌兩方工業大廈變壓器房爆炸事件的調查工作尙未完成。

陳鑑泉議員之問題是：「有關本年九月十八日葵涌兩方工業大廈變壓房發生爆炸的原因，政府可否將調查結果見告。」

戴氏謂，消防事務處及警方已完成有關調查工作，但調查報告書有待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性資料方可完成。該等資料可望於明年一月便可獲得。

他說：「由於該宗爆炸事件引致一人死亡及二十三人受傷，因此當調查報告書完成後，將會呈交死因裁判官審閱，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死因研究。」

戴氏並表示，如果需要進行死因研究，調查結果會直至研究時才會公佈。但若果死因裁判官決定不進行死因研究，調查報告書的詳細內容將會發表，而政府亦會對該事件發表聲明。

限制非法律系畢業生爲註冊學員
屆滿日期將會延長至明年三月底

立法局業已將律師業條例第二十六A節有關限制非法律系畢業生成爲註冊學員之屆滿日期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便非官守議員有更充裕之時間去研究一九八〇年律師業（修訂）（第二號）法案。

以上措施乃屬必須，因爲如該節之屆滿日期是在第二號法案實施之前，則將不能阻止非畢業生註冊爲學員，並會產生甚多困難，而該等困難是該修訂法例所欲避免的。

新市鎮工廠區建熟食檔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在各新市鎮工廠區正動工興建熟食檔，這些工程是新市鎮全盤發展計劃的部份項目。

他是在答覆吳樹熾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吳氏提出的問題是：「由於愈來愈多工廠遷往新市鎮，政府有無提供足夠空地，開設熟食檔專供工友膳食，以免有如舊工業區在午膳時間出現混亂及有違城市清潔之情況？」

鍾氏表示：「目前建設熟食檔的規模和數量，是根據各有關政府部門小心訂下的標準而定。」

截至目前止，新市鎮工業區十個熟食中心，設有二百二十個熟食檔。爲配合新市鎮發展步伐，工務計劃目前共列入十八項興建熟食中心工程。

移居海外之本港居民
繳回身份證逾七千張

根據現行的法律條文，政府可要求前往海外定居之香港市民繳回其身份證。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何錦輝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何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規定離港前赴海外定居的居民，必須將身份證繳回？」

戴氏說，透過與若干外國政府駐港領事代表的合作，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致函各獲得有關國家發給移民入境簽證之人士，要求他們繳回身份證。今年截至目前為止，該處在這種情況下收回的身份證逾七千張。

不過，戴氏指出在切實執行該項條文時遭遇若干困難。部份人士移居海外，而人民入境事務處事前未獲通知，這是由於有關國家發出入境簽證時，並無通知該處，又或者由於一些香港居民以遊客或學生身份進入其他國家後才獲准長期居留。此外，部份移居海外人士，與本港仍維持密切聯繫並經常返港。

戴氏認為在這些情況下，不免有部份香港身份證仍在移居海外人士手上，但最重要一點是防止這些身份證被利用作非法用途，而當局正就這方面採取防範措施。

全面監督全港清潔運動 政府正設高層籌劃小組

環境司鍾信說，當局現正進行設立一個高層籌劃小組全面監督進行全港清潔運動。

鍾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楊少初議員詢問時表示，該小組主席將由布政司出任，成員則包括政府高級官員及社會知名人士。

他續謂：在市區內，市政局仍將透過屬下之「全港清潔運動委員會」執行其主要任務，此外，當局現正設立個別委員會在新界區推行清潔運動。

楊少初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就「清潔香港運動」未來之節目及活動，發表聲明，並請說明政府在此方面之財政開支預算？」

鍾氏指出由於全港清潔運動統籌主任一職剛設立不久，有關之節目及活動概況現正草擬階段。當是項工作完成後及審核過有關之財政預算時，布政司將按楊議員提出之問題發表更確切的聲明。

各非官守議員支持貸款償債計劃 形容為實際解決辦法之果敢嘗試

立法局各非官守議員均支持一九八〇年公務員（扣薪償債辦法）法案，該法案提出貸款償債計劃，以協助那些陷於經濟窘境的公務員。

李福和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就該法案提出二讀時表示，「貸款償債計劃提供一個機會給公務員解除現有債務的負擔，對於協助那些陷於經濟窘境的公務員重新振作起來將大有裨益。」

「這個計劃再加上銓叙司在提出本法案時所說的其他辦法，無疑必可增進公務員的廉潔及效率。」

李氏形容該計劃是「對一個實際問題提供實際解決辦法的一種果敢的嘗試」，但他強調該計劃毋須動用公帑。

所有用來代公務員償債的資金，均由參加這計劃的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提供。

他說：「他們會按適當的商業利率收取利息。」

「政府在推行這計劃方面所起的作用，只限於設立一個公務員財政諮詢處，協助公務員申請貸款償債，並於個別公務員經濟發生問題時提供意見。」

李氏又指出，根據為審閱目前政府預支薪水及款項予公務員的安排及貸款規則而設的工作小組之建議，公務員向公務員財務諮詢處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均應嚴加保密。

他說：「我已經得到銓叙司的保證，計劃實施後，該諮詢處將盡一切可能保密。」

「因此，公務員如將有關負債情形的資料告訴諮詢處後，可毋須恐懼這些資料會回傳到所屬部門或布政司署，從而影響他們的事業前途。」

李氏說：「由於貸款償債計劃能夠推行成功與否，主要視乎公務員對諮詢處嚴格保密的能力有沒有信心，所以亦希望政府在宣佈實施這個計劃時，能向公務員徹底澄清這一點。」

現年度首季政費追加撥款
立法局今通過財政司動議

立法局今日通過財政司的動議，追認財務委員會批准的一九八〇至八一年財政年度首季政費追加撥款。

該筆追加撥款總額為一億二千二百萬元，其中一億零六百萬元係用於公共工程方面，原因是若干現有工程有更迅速的進度，另有九項公共工程，則提升為甲級工程。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於提出動議時說，追加撥款並未使實際支出有所增加，因為所需款項可利用其他項目省下來的款項或利用凍結雜類服務項目下的款項來抵銷。

政府現正草擬新輪渡法案

政府現正草擬一項新輪渡服務法案，以便將專利權批予較大的小輪公司，包括香港油麻地小輪公司和天星小輪公司，而小規模之輪渡公司則發給牌照。

環境司鍾信係在立法局動議修訂香港油麻地小輪公司（輪渡服務）條例之附表時作上述表示。

有關修訂為延長油麻地小輪公司之現行專利權，及從附中撤消威利麻街碼頭及來往該碼頭之輪渡服務。

鍾氏謂，有關新法案之各項安排包括該公司的各項服務，十分繁複，磋商需時，且新安排未能在一九八一年底前實施，故需將現行之條款延期一年。

至於取消威利麻街碼頭及使用該碼頭需付之月租三千元之建議，鍾信解釋說，因該碼頭在颱風荷貝襲港期間受嚴重損毀，而且又曾在短期內拆卸以便進行西區填海，因此不宜耗巨資重建該碼頭。

他續謂：基於上述原因，威利麻街至深水埗之航綫經已取消，同時往南丫島之渡輪亦改用租庇利街碼頭。

環境司其後又動議修訂天星小輪公司（輪渡服務）條例之附表，使該公司現有之專利權延長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配合新法案之施行日期，而該公司在該年度需要繳付政府的專利稅及廣告收益亦獲得豁免。

工業邨促進工業多元化及投資 成爲本港全面經濟健全的保證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李福和認爲，目前本港的製造商都不大願意從事重大的新投資，這明顯是受到本港海外市場經濟情況不明朗的影響。

但從所收到多項一般性的查詢看來，也有同樣的跡象清楚顯示，投資人士繼續視本港爲向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地區的龐大潛在市場提供服務的合理地點。

李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交香港工業邨公司截至一九八零年三月卅一日止的年報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工業邨供應土地與各種爲本區內逐漸形成的龐大市場提供新的高級科技工序及新產品的工業，從而提供最佳途徑，使慎重的投資人士能享用本港所能給予的多項其他利益。」

他又說：「這些工業邨仍是促進工業多元化及投資的最實在及最有價值的資產，且是未來本港全面經濟健全的保證。」

李氏表示，到目前為止，已批租或指定批租的地盤有三十二個，本港及海外投資人士差不多各佔半數，而他們共同負起的最低投資總額約為十億元，最低全年銷售價值則為二十億元。

李氏說：「雖然該公司在近幾個月來所接獲的地盤申請數目已有減少，但獲得批准的數目，一般仍與前幾年所批准的數目相符。但鑑於目前在大埔及元朗兩地均有設備齊全的土地可供使用，該公司希望獲批租地盤的數目會有大量增加。」

李氏謂，全年的主要事項計有：大埔工業邨的製造業業務已經開始；發展貸款基金已撥出另一筆貸款，用以興建一座位於大埔工業邨的標準工業大廈。

至本年底時，預料共有十個承批人建成其工廠，並且開始生產。另外，具備公共設施，總面積達四十五公頃的工業地盤將會開拓完成。

但李氏指出，元朗工業邨的建造計劃却不幸的不能依期完成。這是由於當地居民因「風水」問題而提出反對，加上指定取泥區的岩石結構與預料有別，以致發生這個問題。

李氏說：「結果，該項工程在過去六個月內進展極少；原定計劃可開拓佔地二十公頃的多個工業地盤，現時只有五公頃可供使用。」

建造費用不斷增加，加上因元朗工程阻延而需要額外費用，迫使該公司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一日起將地價加至每平方米七百元，即比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所定的地價增加百分之十八。

李氏說：「與本港目前的地價比較，此項地價的增加並非過劇。」

「然而，不斷通貨膨脹的影響，以及在元朗可能增加的成本，勢必引致將來需要相應的增加地價。」

李氏又說：「大埔工業邨計劃中的擴展，即從填海取得土地進行第三期工程，可局部抵償在元朗的工程所遭受的延誤。但開拓這二十公頃額外土地所需的預計成本，勢必使地價進一步增加。」

警方檢控駕駛巴士不小心
十一個月內共有六百多宗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張奧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今年在過去十一個月來，警方發出檢控超速的傳票，有三十宗是涉及專利巴士的，十一宗是涉及自用巴士的。

戴氏說：「同期間，有六張傳票是涉及專利巴士不遵守交通燈號，兩張傳票是檢控自用巴士不遵守交通燈號的。」

他表示，過去十一個月以來，警方並無檢控巴士司機在斑馬綫上未有停車讓行人步過。

張奧偉議員的問題是：「請問過去十一個月來，對於專利巴士司機及自用巴士司機不遵守交通燈號，以及在斑馬綫並未停車讓行人步過，警方所採取之檢控共有多少宗？」

保安司解釋說，該等違例事件，大都作為定額罰款處理，故在紀錄上很難分別出有多少宗是涉及巴士，如專利巴士或其他巴士有關。

他說：「該等傳票是在若干有關案件取出的，例如當一名司機未能出示他的駕駛執照或是在發生交通意外時才揭發的違例事件。」

保安司戴宏志表示，除定額罰款外，警方在今年為首十一個月對駕駛巴士不當所檢控有關危險駕駛及駕車不小心的數字如下：

☆在危險駕駛方面，共有卅二宗是與專利巴士有關。

☆在駕駛不小心方面，有六百卅四宗是與專利巴士有關，四十二宗是涉及自用巴士的。

政府評估公用事業增加收費 曾經考慮加價對工業之影響

署理經濟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田元灝議員詢問時說，政府在評估公用事業增加收費時會考慮若干互相關連之準則，這些準則已應用於最近兩家電力公司宣佈的增加收費。

該等準則為：

- (一) 只要是實際可行的話，市民應以最低廉之價錢獲得最佳之服務；
- (二) 收取之費用加上股東集資之款項必須足以在經濟上支持該公用事業公司，從而確保該公司能繼續應付未來之需求；
- (三) 公用事業公司不應賺取過多利潤。

他說，政府曾考慮加價對工業方面的影響，雖然，對大部份公司而言，電費只佔生產費用的一小部份。

兩家電力公司設有專責部門，免費指導耗電量龐大之客戶如何減低電費，此足以證明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對於如何減少增收電費對工業方面的影響一事是十分關注的。

女性公務員福利大為改善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班佐時議員詢問時說，政府基於兩項主要原因，不能接納常委會有關已婚女性公務員福利之全部建議。

班佐時議員問：「政府可否說明為何不接納『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全部建議，讓已婚女性公務員得以享有與男性公務員相同的福利？」

羅氏謂，首先政府認為公務人員之服務條件不宜過於比私人機構者為優。

他繼續稱：「第二個原因是政府發覺會有人反對由納稅人津貼私人機構的問題，因為一位女公務員的丈夫是受僱於私人機構，則上述問題便可能發生。」

銓叙司強調，雖然當局最近之決定未有全部接納常委會之建議，但有關為已婚女性公務員提供福利方面，則仍屬大改善。

他並指出，新標準資格之詳細規則現正在擬訂中，而他本人希望內容將包括體恤及其他特別個案在內。

立法局今通過強迫性 律師業賠償保險計劃

一九八〇年律師業（修訂）（第二號）法案，今日在立法局三讀通過，該法案建議實施一項強迫性專業賠償保險計劃。

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於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表示，該計劃將使律師獲益，他們將可在有利之條件及可觀之保險費率下投購保險。

他說，該計劃對大眾有重大利益，可確保律師之委託人在律師未能履行責任而致遭受損失時在一定的限額內，不會因其律師沒有足夠金錢，而仍可獲得賠償。

黎氏說，該計劃之資金來自各私人執業律師每年所支付之保險費，與英國及澳洲目前所施行之計劃相似。

在每宗索償中，所有民事責任之限額如下：

☆單獨執業之律師最高為三十五萬元；

☆至於合夥之律師，每名律師最高為二十四萬元，而助理律師或顧問則最高為十二萬五千元；及

☆合作經營律師行者則為每名合夥人之數目的總和。

黎氏指出在今天之通貨膨脹情況下，這些限額可能會被認為稍低。

他說：「另一方面，這些限額代表一個有意義及有用之開端，當然，這些只是最低之條件。」

他說該法案須在今日之會議上完成三讀通過。

他解釋說：「在合法及實際條件下，專業賠償保險計劃，因與發給執業證書互相關連，將成為強迫性之措施。該等證書須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換。」

居屋若干工程受阻
房屋司今發表聲明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三個「居者有其屋」屋邨的落成受到阻延，是因遇到地盤施工困難及地基問題，加上一連串其他外在因素及財政問題所致。

房屋司是在答覆胡法光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胡法光議員的問題為：請政府說明：「居者有其屋計劃」在柴灣、何文田及葵涌興建的屋邨，原定及後來再預定何日完成；如有差誤，其原因何在；又現正如何確保「居屋」樓宇將來能依期完成？

房屋司說，柴灣山翠苑全部四座樓宇，現時預料將於明年二月至四月間落成。

何文田俊民苑方面，十二座樓宇中，已有六座落成，另外六座預料可在兩個月內交樓。

至於葵涌悅麗苑，兩座樓宇已落成，餘下兩座應於明年二月竣工。

廖氏說：「此三份合約受到阻延的原因，主要是外在因素及財政問題所造成。」

他說：「在山翠苑及俊民苑，曾遇到未能預知的地盤施工困難及地基問題。悅麗苑方面，則有地盤進出的難題。」

「除了此等外在問題，還有熟練工人及建築材料短缺。這些問題在合約施工期間，均使建築行業普遍受到影響。」

房屋司說：「這些困難再加上自合約簽署後工人工資及材料價格上漲，而合約上的價格漲升條款未有全部包括在內，因此，令到主要承建商在財政方面遇到困難。」

廖氏表示，已考慮將合約重新招標，但因此舉會帶來更大阻延，所以沒有這樣做。

房屋司廖本懷在回答鄧蓮如議員提出另一項詢問時表示，有關對購樓者的可能賠償，「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單位，是以成本價格出售，且在售樓條款內，並無任何形式的賠償規定。

他說：「購樓者在瞭解到他們所購的單位，價格是比市價低了很多時，可能會感到一點欣慰。」

他指出，這三項建築計劃，是現時正在進行中的六十五份主要地基及建築合約的部份，而這三份合約未完成工程，只佔所建九萬七千個單位的百分之二而已。

最後，廖氏表示，將來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將在接近預定落成日期時，才會出售。

他說：「此舉將使中籤的購樓者，對於他們所購單位將在何時入伙有更可靠的預算。」

鄧蓮如議員的問題為：「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樓宇延遲落成，因此而未能如期入伙的買主，在此情況下，可採取甚麼行動？

房屋司廖本懷在立法局保證 清拆行動原因均會詳細解釋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提出保證，當清拆建於須作發展官地上的寮屋時，已盡所能向受影響的人士及市民解釋其原因。

他是在答覆鄧蓮如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示。鄧議員問：關於清拆官地上僭建寮屋以供發展之用，政府是否認爲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政府新聞處及香港電台，都盡其全力，將清拆理由向直接受影響的人士及廣大市民解釋？

房屋司指出，無論在任何時間，房屋署都在進行八十項不同階段的清拆行動。

他說：「每次展開清拆行動時，都已作出很大努力，向那些直接受到影響的人士詳細解釋他們應得的重新安置和現金權利，以及清拆原因。」

房屋司說：「事實上，雖然進行的清拆行動許多，但祇有其中數項受到市民注意，證明房屋署與該等受影響人士之間，均有良好聯繫。」

當某項清拆行動受到大眾關注時，負責發佈政府消息的部門，例如政府新聞處及香港電台，已盡全力詳細解釋清拆的背景及有關重新安置及補償的安排。

香港銀行公會法案今通過 持牌銀行成爲新公會成員

一項旨在成立一間新的銀行公會以取代外匯銀行公會之法案，經若干項修訂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獲得通過。新的公會成員將包括所有持牌銀行。

在進行一九八〇年香港銀行公會法案二讀辯論時，李福和議員說，持牌銀行的數目已由一九七七年的七十四間，增至現時的一百一十五間。因此，爲銀行本身及全港市民的利益起見，銀行界實應有更佳之協調。

他說：「在新成立的香港銀行公會註冊爲立案法團後，凡是在本港營業的持牌銀行都會加入爲會員，屆時當可達致這種更佳的協調。」

「香港銀行公會將接掌外滙銀行公會的職務。外滙銀行公會一向負責執行該會成員銀行共同遵守的利率協定。」

李氏指出雖然理論上各會員均須遵守利率協定，但實際上，遇有違反協定之情事，外滙銀行公會亦無能爲力，因爲外滙銀行公會並非法定團體。

他說：事實上，只要有數間銀行拒絕合作，利率協定便會失去作用。基於同樣理由，該公會的其他規則，亦有賴全體會員一致接納，方可在銀行界普遍實施。因此，要更有效地執行此等規則，便須強制規定所有在本港營業的持牌銀行加入新成立的香港銀行公會爲會員。

他表示，各非官守議員明白關於香港銀行公會常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職位，由渣打銀行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輪流出任之條文，有些人略有微辭。

不過，他認爲根據法律規定這兩間銀行是本港唯一發行紙幣的銀行，故主席一職由兩間銀行輪流擔任，各任兩年，實屬順理成章。

現任外滙銀行公會主席白朗議員指出，外滙銀行公會認爲成立香港銀行公會是「必要的步驟，使銀行業自己的同業組織能爲更多的會員及廣大市民大眾繼續發揮功用。」

他說，法案在政府憲報公佈後，外滙銀行公會曾邀請所有領牌銀行提出意見，但只有很少銀行這樣做。

他表示：「這可能被人認爲是冷漠或不關心，但在跟銀行業相當多的同業討論之後，我相信少有意見正表示已草擬的法案得到大部份同業的支持。」

「我不想過份強調外匯銀行公會在這次事情中的任務，但我覺得可公道地說一句，大部份銀行接受了本法案，反映出該公會和有關政府官員之間的合作，這點我在較早時已有提過。」

白氏說，銀行業中一少撮成員曾就法案作出嚴厲批評。首先，有些人對公會委員會可制訂及實施有關銀行業務的規則感到不安。

有些人認為這樣做是提供機會使一組銀行，即屬委員會委員的一組，制訂規則以致在與另一組不屬委員會委員的銀行競爭時處於有利地位。

但白氏稱：「新公會的事務大部份將會公開進行——再加上需要與政府聯絡協商——如果仍然相信決策將不是依循大眾利益而定，則是不切實際的想法。」

其次，有人對顧問局未獲得更大權力而感到失望。

他說：「法案未有規定委員會須處理理由顧問局提交的事項是事實，但顧問局的聲威將會是強而有力的。」

「香港銀行公會的會員總數為一一三家，而至顧問局成立時可能增至一一五家，其中二十三家銀行為顧問局的會員，這佔會員總數相當大的比例。」

「如果這極具代表性的組織向委員會提出重要事項，委員會決不可能毫無理由地置諸不理。」

「此外，我們更要記得委員會將有十二名委員，而其中五名選任委員將由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選派出任。」

白氏充滿信心地表示，新的銀行公會將提供比現行外匯銀行公會更佳的途徑，以履行銀行業在管理本港金融系統方面須担当的重要角色。而這股信心是為大部份銀行家所共同感受的。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在二讀一九八〇年香港銀行公會法案時說：「李福和議員與白朗議員在支持此法案時，均曾強調現時香港銀行業之規模、範圍及不斷轉變之性質，他們之演詞反映了銀行家與政府官員的一般看法，認為目前正是重訂銀行公會之任務及改組之時候。」

他說：「政府期望跟新成立之銀行公會，其委員會及秘書處保持聯繫，交流意見。」

財政司續稱：「政府方面，將會顧及市場情況，而本人相信公會方面亦會如是；但政府將會經常就廣大市民利益而提出意見，本人肯定銀行公會方面將會作出合理之反應。」

外匯基金借款限額 現提高至二百億元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於一項決議案中將外匯基金借款限額由一百五十億元提高至二百億元。

財政司夏鼎基爵士於動議該決議案時解釋，政府大量之累積財政儲備及一般收入帳項，經由庫務署於外匯基金投資，而由該基金發給有利息之債券。

他說，將政府之儲備金投資於該基金乃為避免匯率上之風險，並有調節銀行流動資產之作用。

夏爵士指出，庫務署所持有之外匯基金債券之價值在本財政年度繼續上升。而目前之跡象顯示一九八一年一月便可能達到批准之一百五十億元借款限額。

兩巴士公司改善服務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陳鑑泉議員之詢問時，透露本年二月初政府批准兩間巴士公司加價時，當局要求兩公司進行的改善服務措施，已包括在正式協議內。該協議包括五項涉及本港情況巴士服務之各方面問題：

* 按照獲運輸署同意及按年檢討路線發展程序，計劃購買新巴士及零件；

* 改善巴士保養及維修之設施；

* 改善司機、技工及其他僱員之工作條件及工資，並招聘更多新巴士管理及保養員工；

* 提供更多車廠設施，用作巴士停放、保養及修理之用；

* 對公司管理結構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

陳鑑泉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兩間巴士公司在上次加價時曾經承擔日後會作出何種改善措施，而已經做到的有多少？」

鍾氏說，上述安排不單旨在確保就日後服務擴展擬訂足夠計劃，同時亦確保能依據已達成之協議為準則，不斷地監察及檢討該等計劃。

鍾氏又說：「無可否認，由於前述協議關係兩間巴士公司現已有更多及保養更佳之巴士投入服務，而兩間公司手頭上之訂單亦足以確保巴士數量將繼續改善。」

他說，過去一年九龍巴士公司屬下巴士數量增加達二百輛。預料於一九八一年底時將再增多四百輛。

中華巴士公司於去年亦增加了一百輛巴士，而一九八一年底時將再有一百二十輛巴士投入服務。

鍾氏表示，雖然情況仍未如理想，整體而言，許多路線巴士過量擠迫情形已告減少。

他又謂，進一步改善工作現正籌劃中，預料於一九八一年中應更爲明顯。

但鍾氏指出，兩公司所採取的改善措施，有部份却因日趨擠塞的路面情況，使到其作用消失。

他續稱：「路面擠塞已導致巴士行車時間減緩，甚至乎極度緩慢，尤其是於上下班時間爲然。」

鍾氏寄望若干在較擠塞之路綫逐步實施巴士專線使巴士服務可以較爲迅速。

他更強調當局認真考慮實施更多同性質之公共運輸優先措施。

最後，環境司指出，購買新巴士以改善服務，費用相當龐大。

他謂：加上工資提高，油價、零件及車廠設施價格上升，促使過去一年巴士的全面經營開支較前一年有大增，而與往年比較，加幅則更爲顯著。

水火保險及人壽保險
兩法案今日進行二讀

署理經濟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保險業由政府作若干程度的干預，實屬適當。

他說：「這是因為投保人士中，很少可以評估接受其投保之公司的經濟能力。」

翟氏在二讀水火保險公司保證金（修訂）法案及人壽保險公司（修訂）法案時說，投保人士應該能夠倚賴保險公司的穩定經濟能力，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他說：「在許多情形下，保險是使投保人遭遇災害時有所保障，倘若保險公司未能履行責任，則個別投保人士會受害匪淺。」

翟氏表示，港督在施政報告時提及的全面保險法案的初稿，已交由一工作小組審議，該小組成員包括該行業的代表，並由註冊總署署長任主席。

他說，有關的意見已獲考慮，適用者已加入正在草擬中的第二份法案草稿。

他預料將不可能在短促的時間內使整套法例生效，或立即可以獲得法例所提供的保障。

現時建議的臨時法例並非解決問題的完整答案。

翟氏說：「但我本人相信該法例將可改善政府對保險業監督地位，同時，新法例亦對投保人士具有價值。」

立法局通過六項法案

六項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經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通過，成爲法律。

該等法案爲一九八〇年香港銀行公會法案、一九八〇年追加撥款（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法案、一九八〇年建築物（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電視（修訂）法案、一九八〇年公務員（扣薪償債辦法）法案及一九八〇年律師業（修訂）（第二號）法案。

發展大埔新市鎮工程
五千五百萬合約批出

工務司今（星期三）日批出一份價值五千五百萬元之工程合約，在迅速發展之大埔新市鎮再開闢二十二公頃土地。

該份合約由工務司署新界拓展署大埔粉嶺新市鎮拓展工程處批出。有關工程包括地盤整理，建等道路及敷設渠道。

該處之總工程師錢元慧與金門（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於今日下午簽署是項合約。

錢氏說，合約工程包括在運頭塘附近開闢土地六點二公頃，及在魚角附近填海約十六公頃。

他說：「在運頭塘開闢的土地，將作築路、輕工業、和政府團體及社區用途。」

「另一方面，魚角附近填海所得的土地，則會用作興建公共屋邨和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樓宇及私人住宅，和政府、團體與社區用途。」

錢氏指出，工程並包括建造四百五十米之新河道，和在運頭塘新闢土地建築部份屬大埔新市鎮內之公路網。其中包括興建一條雙程兩綫道路，一座交通交匯處及有關道路工程，單車路、行人路、雨水及污水渠道。

該項合約之工程將於本週稍後展開，需時約廿六個月完成。

是項工程由茂盛（亞洲）工程公司替工務司署新界拓展署負責設計及監督。

週五音樂會

由政府音樂事務統籌處與英國文化協會合辦的週五音樂會，將於本週五（十九日）下午五時半，假香港灣仔軒尼詩道英國文化協會四樓舉行，由香港浸會書院音樂系的幾位優秀學生使用他們擅長的樂器演奏，帶給聽眾一個悠揚樂韻的黃昏。歡迎各界人士蒞臨欣賞，不收門券。

週五音樂會自舉辦至今，已有半年，目的是為本港音樂新秀提供演出的機會，及推動與普及音樂活動，是次音樂會為本年度最後一次，節目包括有古典結他獨奏、圓號獨奏、鋼琴演奏、長笛及鋼琴二重奏、和女高音獨唱等。

黃泥涌峽道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佈，黃泥涌峽道北行車輛，將不得右轉入黃泥涌峽網球場。

同時，車輛亦不得由黃泥涌峽網球場右轉入黃泥涌峽道北行。

以上交通措施由星期五（十九日）上午十時起生效，屆時，該處自有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民政司黎敦義促出口商
明年出售更多香港產品

， 他們使我們不能享受自己出產的玩具和衣服。

， 他以為深感遺憾的口吻說，所有貨品，由玩具以至成衣、鐘錶、無綫電及電子神奇產品等，總之是使人大感興趣的東西，無一不裝進紙板箱裏，再放入貨櫃內，繼而送到輪船上，

， 沒有讓任何人有機會在事前享受一下。

引 黎氏是在香港出口商會今日舉行的一個午餐會中的座上嘉賓。他抱怨說：「事實上，倘若沒有了那些令人畏懼的配額，你們可能把我們身上穿著的恤衫也拿走了。」

， 黎氏看來是向東道主抱怨，但其實他是對他們的表現引以為榮和感到滿意。

， 他說：「當裝載着一九八〇年最後一批配額貨物的船於十二月卅一日晚上，還差一分鐘，畢列治夫人便在東角主持歡迎新歲的怡和午夜鳴炮傳統儀式之際，從葵涌開出時，本人希望各位都開懷暢飲並非不勞而獲的香檳，並且許下新年願望，要在一九八一年內可以再次擊敗那些悲觀論調的人，要將所有香港能夠造出來的貨物售去，和在新的一年內為大家帶來繁榮。」

驚奇的是，今年雖然不是一個易過的年頭，但人人感到驚奇的是，正當我們富裕的買家都在為他們的經濟不景氣而憂心之時，本地出口商及供應商仍能繼續將一箱箱貨物運出口。

他說：「你們是如此成功，致使本人在倫敦任職之時有一份十分吃力的差事，就是在鼓吹香港作為英國一個出口市場的價值之際，要撐開竹傘來掩蓋一下你們的光芒。」

「他們經常埋怨由香港進口之貨物，因此本人認為唯一的防衛辦法就是進攻。」

他指出，除日本之外，本港從英國買入的貨物比任何亞洲國家為多，而由英國出口至本港的貨品亦等於日本的三分之二。

香港對紡織品的需求異常龐大，這裏是指原料而非成衣。以致本港紡織品入口的總值，等於美國的九成；此外，香港更是世界第二大的紡織品淨入口地，僅次於蘇聯。

黎氏憶述英國的保護主義發展至下述的地步，以致若干與紡織業有關的國會議員，在發現給予下議院酒水間的酒保穿着的恤衫係由香港製造時，就大驚小怪起來。

黎氏認為這些下議院酒保辛勤工作，穿着最好的恤衫，實在是值得的。

他續說：「本人當時要痛苦地解釋一下說，假如那些酒保獲得三打恤衫，那麼，由於恤衫配額的限制，若其他良好公民就少了三打恤衫了。我們絕不能再多運幾件恤衫來，即使是要供給下議院的酒保。」

黎氏又說，他認為毋須再次指出香港的恤衫配額為二千一百萬件——大約僅僅可以讓英格蘭的男子和男童每人每年購買一件香港製造的恤衫。

美國國際交流總署
贈書予葵涌圖書館

新界市政署之葵涌公立圖書館，今日獲得美國領事館美國國際交流總署香港分署贈送之一批有關現代美國表演藝術的書籍。

該批書籍共一百八十本。市政總署署長惠柳新於接受贈書儀式中，稱讚美國國際交流總署香港分署率先促進本港圖書館服務和文化活動，且一向不遺餘力。

惠柳新表示該批書籍正好給予新界急劇擴展的公立圖書館，以應付各新市鎮日益龐大的人口不斷增加的需求。

該等圖書包括現代美國的舞蹈、戲劇、音樂、電影和電視等，將編入葵涌公立圖書館藏書之內，並透過各圖書館之互調書籍借閱網，供新界全區居民借閱。

惠柳新指出：「這批書籍對籌備中之第三屆荃灣藝術節，亦有輔助作用。」

他又表示：「美國國際交流總署香港分署為新界居民提供閱讀圖書，我們感到非常高興，並企望來年緊密合作。」

他又向出席贈書儀式之美國總領事史舒明致謝，並請他代向捐贈該批書籍之四十四位美國出版商致意。

：：：：：：：：：：：：：：：

編輯注意：市政總署署長惠柳新在葵涌公立圖書館接受美國國際交流總署所贈送一批書籍的圖片，可在政府新聞處稿箱內取用。

特別車牌卅五個
運輸署週末拍賣

運輸署定於本星期六（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假香港大會堂高座九樓演講廳，拍賣三十五個特別車牌號碼，得款將撥入獎券基金作慈善用途。

各特別車牌號碼如下：

C	C	C	C	C	C	C	C	C	X	C	C
H	K	H	J	H	C	H	H	H	X	H	K
一	六	六	五	九	八	一	一	五	二	五	六
七	〇	六	〇	九	二	六	六	一	一	〇	六
九	八	八	〇	八	八	八	八	四	四	〇	三
八				〇				〇			
	A	C	C	C	C	C	C	C	C	C	A
	J	H	K	H	H	J	H	F	G	H	W
	六	三	六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九	六	二	一	五	七	一
	九	〇		八	七	一	八	〇	〇	〇	三
											二
		C	C	C	C	C	C	C	C	C	C
		K	H	G	F	J	H	C	H	G	C
		一	一	八	八	一	一	六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六	六	二	七	八
		三	三	三	八	四	六	六	九	七	
		四	六	八	八	九	六	六	一	六	

投得車牌者應注意，該車牌只准屬於其名下登記的車輛使用，並須於十二個月內辦妥。

是次公爾拍賣特別車牌號碼，為運輸署自一九七三年五月以來的第五十九次。